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060號

原　　告　陳長清

訴訟代理人　李爭春律師

　　曾力雯律師

被　　告　瀚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阮馨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3項主要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366,508元，訴訟標的金額為366,508元；備位聲明請求被告應就起訴狀附表二所列民國114年5月22日起至115年9月21日止共16期之租賃給付，以原告為所得人，向該管稅捐稽徵機關繳納租賃所得扣繳稅款302,652元，並以原告為保險對象，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繳納補充保險費63,856元，且將相應之扣繳憑單及繳款證明交付原告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66,508元。茲因原告先位與備位請求相互應為選擇，應以價高者定之，而原告先位與備位請求訴訟標的價額相同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66,508元；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（下稱系爭房屋）全部騰空遷讓返還原告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4,100元（即系爭房屋課稅現值）；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468,666元，訴訟標的金額為468,666元；訴之聲明第4項請求被告應自115年10月6日起至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190,000元，則自115年10月6日起至起訴日（即115年10月13日）前1日止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2,903元【計算式：190,000元×（7/31）月＝42,903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至於起訴後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依上開規

定則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082,177元（計算式：1,204,100元＋468,666元＋366,508元＋42,903元＝2,082,177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,95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周佳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孫嘉偉